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并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舒**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8,007股，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4,710,000股的0.0144%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4,710,000股变更为124,691,993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24,710,000元减少为124,691,993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21日